

# 曾經



[曾經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愛亞

出版者:

出版时间:

装帧:

isbn:9789579159876

冤親嗔癡說曾經 王鼎鈞

童年夢和少年事，大約是每一個小說家都使用過的題材吧？不用說，一個作家，當他能夠寫出引起世人注意的作品時，他已經不年輕了，他寫出來的童年，總是經過了成年人的觀察分析，溶入了成年人的判斷和解釋，作家會突然從童年的擾攘和少年的迷惘中跳出來，君臨其上，指點解說。這時候，他使用的語言突然由具體轉為抽象，著墨不多，而其語甚雋。這些句子就常常被人摘出來，當做作家的語錄。

愛亞的長篇小說「曾經」卻不同。這本三百七十九頁的作品，至少在兩百八十二頁以前，作者完全沒有使用她上述的特權。她寫十幾歲的孩子時，自己也變成十幾歲，筆下從不超出這個年齡的心態感應和認知能力。她不曾以今天的「曾經」去補足，提昇昨天的「未曾」。兩百八十二頁以後，書中的女主角「我」四十歲了，讓四十歲的人有抽象思考的能力，是十分必然而又當然。雖然如此，可以當「格言」使用的句子，我也只有找到兩句。

這真是一本充滿感性的小說。把小說分成感性與知性，本不是十分圓融的說法，可是小說，尤其是長篇小說，感性知性，各有偏重，則是分明俱在的事實。有些小說，作者把你安置在船上，順流而下，讓你看兩岸風景，在你耳畔，「舟人指點到今疑」；也有些小說，像「曾經」，則是把你浸在水裡，四無人聲，卻有一隻無形的手在變換水的溫度。寫小說總是閱歷漸增以後的事，因之，也許是寫後面這一種較難吧？

感性小說的極至，是作者不願，或不願承認他在小說裡寓有分明的教訓，讀者也不肯，或是忘了把作品套進某種哲學。感性的小說都是「曾經」，人生曾經如此。這「曾經」二字，「聊以記吾曾」，是一層意思，「曾經滄海難為水」，又是一層意思，但兩者都是不加名理判斷的。愛亞在「曾經」的扉頁提詞也云：

在平凡的人生路上

若想走得鏗鏘有聲

就得有

愛

愛亞當然是誠懇的，但這件事不能由著她一個人說，因為知性的小說多半是一元的，而感性的小說往往是多元的。「紅樓夢」是知性的，也是感性的；曹雪芹在書中兩度自述其寫作旨趣，兩次說法不同，而讀「紅樓夢」的人隨緣領取，並不拘限作者的自白。

二

我該怎樣介紹「曾經」的內容呢？

有一位編劇對導演說，他打算寫一個劇本。導演問劇情，編劇說，「全劇共分三幕，第一幕，一個女人和一個男人，第二幕，一個女人和一個男人，第三幕，一個女人和一個男人。」

「劇情的變化安在？」

「女主角只有一個，男主角每一幕都不同。」

也許，介紹三百七十九頁的「曾經」，最簡明的說詞也是如此：一個女人和三個男人，一個女人對三個男人的感情。

「曾經」的第一個小標題是「那年十歲」。愛亞由這個女孩十歲寫起，一直寫到她四十歲，描述是在最具體的層次上進行。一個事件接著一個事件，一個場面接著一個場面，千迴百轉，一氣呵成，沒有冷場，也沒有陳套。能寫好十歲的人物，未必能寫好四十歲的人物，反之亦然，猶如一個演員能演好少女，未必能演好中年婦人。當年還是黑白片的時代，我看過一部片子，劇中人由十七歲到七十歲由一個女明星扮演，中途不必換角而演得極好，影壇詫為奇才。愛亞所完成的，恐怕是近似的工作吧？

必須指出，「曾經」由人生小事構成。故事開始後，出現了男主角之一拒絕和生母相見的場面，這是大事，但以後這個母親到故事結尾才出現，其間伏脈千里，未再浮上情節的表面。最後男主角之一死於癌症，這是大事，但這是一個突發事件，在全書中相當孤立。書中的主材，無非是買冰棒給男生吃啦，男生到女生的桌子底下腿縫裡找籃球啦，長牙啦，替男生藏香菸啦，與男生不期而遇，聽他叫喚自己的名字啦！

但，這些小事，在愛亞筆下，都有震撼搖盪的效果。她是在寫成長，成長是一件大事。成長是一串爆炸，是一程驚濤駭浪，當血齒從牙肉鑽出來，就造成一陣山崩地裂。我們都曾「那年十歲」，都曾經有過成長的震撼，愛亞把我們遺失了的主觀經驗尋回來。

「吾家有女初長成」，這七個字裡有山奔海立。

這要一顆多麼細緻的心，一顆多麼細緻的筆來寫。

這要一些多麼銳敏的心來讀。

三

毫無疑問，「曾經」寫的是『愛』。同事之愛，手足之愛，男女之愛，連萍水相逢都是善意。幾乎都具有愛心，幾乎沒有一個壞人。

然則，『愛』裡面沒有壞人，卻有受害人和受益人。

我們的女主角，先愛上了兩兄弟的哥哥，志維。她用好不容易攢的零用錢，買幾支冰棒給哥哥吃，卻撲了個空，哥哥揹著尚在吃奶的弟弟，到小溪旁邊洗尿布去了，兩兄弟中的老二志紹把冰棒吃光。

這個出現在第十三頁的情節也許就是一個「象徵」吧，這以後的發展是，做哥哥的始終在摘豬菜洗尿布中滿頭大汗，而弟弟「脫身」升學，「輕取」了哥哥的女朋友。-----  
-這個弟弟是愛的受益人。

但是弟弟拋棄了初戀，也丟下他對家庭的責任，「闊胸寬肩」的弟弟，「帥氣昂然」的弟弟，跟一個有錢人家的小姐結了婚，飛往美國。這個家庭所有的愛，都集中在弟弟身上，過渡給弟妹了。愛的受益人，是陌生的、讀者不很了解的另一個女子。

讀者諸君也許要罵這弟弟「忘恩負義」吧？倘若真能從此相忘於江湖，未始不是別人的福氣，偏偏那出幽谷而遷喬木的弟弟生了癌症，似乎精明的弟妹，慫恿丈夫回國用偏方草藥醫治，藉此將絕症纏身的累贅脫手。於是那弟弟又墜進女主角的幽暗的生活裡，也墜進他原有的幽暗的家庭裡，成為他們愛心的負擔。

弟弟、志紹手術後的傷口不能癒合，而且繼續潰爛，不眠不休的照料，和無限支出的醫藥費用，使女主角覺得「前途上有一隻大孔洞，一口一口的吞噬，吞噬，吞噬」，她在夢裡都會遇到許多洞，「大洞小洞，黑色的洞，肉色的洞，浮現著臭味的洞，發出醜惡笑聲的洞，全是想要吞噬我的，想要吞噬志維的，想要吞噬志紹的，.....」

兩兄弟的母親，那離家出走已久的女人，這時也聞訊趕到，她帶來存款，草藥和白衣神咒。這得天獨厚的弟弟，在最後關頭，又承受了母愛。

弟弟志紹在臨終之前，盼望妻兒從美國趕來訣別而斷無消息時，對哥哥志維和女友芳儒說：

「阿維哥，來生，我做哥哥，讓我來照顧你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來生，讓芳儒嫁給你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我絕不在旁邊亂搞。」

「好。」

然後，病人昏沈，母親到病床前長跪誦經，「愛」的債務人在開下遠期支票後，溘然長

逝，而誦經之聲如香煙繚繞通天徹地不絕。這一場面寫得「沈鬱頓挫」，功力甚高，為小說高潮之佳例，而其多元的蘊涵，絕不容我用一個觀點來除進。就此而論，這部小說的前半部雖頗有「簡愛」、「小婦人」的玲瓏，終於成為厚重的大器。因而，我不禁自問：誰是那走得鏗鏘有聲的人？

#### 四

走得鏗鏘有聲的人，也許只有黎平石吧。

黎平石是女主角芳儒的另一個男朋友，年歲較長，當女主角還是中學生時，他已是教員。在志紹那裡，少女得到的是愛的衝擊，在平石那裡，少女得到的是愛的呵護。當大雨傾盆，山洪爆發的那天，在水漫河面的橋頭等少女放學回家，是平石。兩人冒雨涉水「強渡」的情景，筆墨中是交互著外在的驚惶與內心的安慰。既達彼岸，愛亞以她特殊的句法寫道：「如果沒有他，我就得一個人孤單的走過這長長的恐怖的長橋，」（注意這個長句），「而，幸而，幸而有他，黎平石！」（注意一串短句，三個逗點和三個「而」字。）

但是這個年長八歲，被少女謔稱「老鬼」的黎平石，一心要出國學畫，不敢結婚；而「學成」之日，他又認為「藝術家不需要婚姻」。在他看來，男女居室也像美酒佳肴，興盡即止，所以他一再變換同居的女伴。

黎平石以畫家的身份回來時，我們的女主角正是愛情幻滅，青春殘褪，她心中仍然有愛，仍然渴望付出她的愛。她愛志紹，所以不計後果的去照顧患了絕症的志紹，她愛志維，所以不計後果的分擔了志維的艱難，她愛平石，所以不計後果的與平石同居。三者交織，故事立時複雜起來也嚴重起來。讀者明察秋毫，必然早已看出，我們的女主角在這三場牌局中都是輸家。她輸在她以「給予」為愛上。

難道還有「不給予」的「愛」嗎？咳，似乎是有的。

純就情節集中，結構緊密著眼，平石和志紹兩個人物該是可以合併的。但是，倘若那樣，就少了一個瀟灑的旁觀者，下面極其重要的一場戲就無法上演了：

（平石眼看著為弟弟張羅醫藥費的志維，拿去了女主角的存摺之後，）

「你幾月生的？二月？三月？」

「三月。」他怎麼猜的？那樣準？

「雙魚？還是牡羊？」

我笑，不置可否。巴比倫星座中，雙魚常懷惻隱之心，見人有難必伸援手，牡羊則熱情有餘，好管閒事，經常做拔刀相助的舉動。

「我但願是一匹狼！」

在書中，這是遊戲之言，但是它的寓意恐怕不止遊戲。狼是肉食動物，「狼行千里吃肉」，誰也沒有異議，狼吃了羊，使牧羊人驚訝憤怒的，是經濟損失，不是道德是非，我們身非牧人，也就無動於衷。多少世事，亦如是耳！

有了黎平石這個人物，書中的四個重要角色恰可分成兩組。黎平石和邱志紹是食肉類，他們愛，他們得到許多，「我」和志維都是「雙魚」、「牡羊」，他們愛，他們失去自己。「但願我是一匹狼！」我們的女主角可能真的不悔無怨，但是她的頭腦是清明的。我們的小說家一路寫來，似乎盡是嬉笑淘氣，有時卻也如老史斷獄，辣手鐵筆！

明乎此，就知道志紹辭世的場面為何沒有嚎啕痛哭，只有「我」驚得跳起，只有志維「兩行淡淡的清淚」。哭聲是不能結束這一齣人生悲劇的。病房必須肅穆靜寂，必須由邱媽媽無休無歇的反覆誦念「南無大慈大悲救苦救難廣大靈感觀世音菩薩」，豈止是為了超度死者？生者（除了那驟然不見的黎平石）恐怕更需要無邊的佛法吧。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曾經 下载链接1](#)

## 标签

爱亚

成长的心路历程

成长与爱

文學

台灣文學

未成年

怀旧

处世

## 评论

这么爱它当然是因为公视那部电视剧，萧淑慎还是很青春很好看的时候，我也还是很小的时候

-----  
那时候真爱她。第一次打电话去出版社邮购书。

-----  
写生活的人

-----  
我最爱的作家，散文风格也很轻松。从生活小事出发。也从另一个角度让我们了解那个年代的台湾。（找不到我读的版本了，先标记）

-----  
很多年前看的这本书了，但直到现在对书中的情节还是记忆深刻，书中的亲情、爱情让人感动之余隐隐心疼！

-----  
大学的图书馆里有这本书，看过很多年了依然记得弥漫期间的浓郁的台湾的气息，醇香而感人。但是好像买不到了。

-----  
公共電視曾改編成電視劇，非常喜愛故事的時代氣味。

-----  
深夜看完小说，泪流满面，真好。7年前看过这部电视剧，特别喜欢，最近突然想起来，去淘宝买了书。

-----  
为买这本书，半夜10点跑到台北诚品书店拿到店员专门留给我的这本书！

-----  
这本书的故事真是太感人了，里面的情节和小时候的我差不多，看着，就好想像回到了小时候一样。我还看过这部电视剧，简直就是世上最好看的！

-----  
以前看過電視，知道是小說改編的，就一直想要這本書

-----  
[曾經\\_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-----  
[曾經\\_下载链接1](#)